中山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学生基本情况** | 姓名 |  | 培养单位 |  | 培养类型 | □本科 □硕士 □博士 |
| 学号 |  | 专业 |  | 出生年月 |  |
| 性别 |  | 民族 |  | 身份证号 |  |
| 政治面貌 |  | 联系电话 |  | 入学前户口 |  □城镇 □农村 |
| **家庭信息** | 户籍详细地址 |  省（自治区） 市 县（市、区） 镇（街道） （门牌号）  |
| 家庭现住址（详细通讯地址） |  |
| 住房情况 |  □自有房产 □租赁房产  □其他：  | 是否已购置汽车 |  □是（□轿车 □货车 □农机车） □否 |
| **家庭成员情况（直系亲属，含祖父母）** | 姓名 | 年龄 | 与学生关系 | 工作（学习）单位、职务 | 联系电话 | 从业情况 | 文化程度 | 年收入（元） | 健康状况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家庭总人口数 （人） 家庭每月总收入 （元） 家庭人均月收入 （元） 家庭每月总支出 （元） |
| **家庭主要收入来源类型** | □1.工资、奖金、津贴、补贴和其他劳动收入； □2.离退休金、基本养老金、基本生活费、失业保险金；□3.继承、接受赠予、出租或出售家庭财产所获收入； □4.存款及利息，有价证券及红利、股票、博彩收入；□5.经商、办厂及从事种植业、养殖业、加工业扣除必要成本后的收入； □6.赡养费、抚(扶)养费；□7.自谋职业收入； □8.其他应当计入家庭的收入。 |
| **影响家庭经济状况有关信息** | 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：□是 □否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：□是 □否 特困供养学生：□是 □否 孤儿：□是 □否 残疾学生：□是 □否 残疾人子女：□是 □否烈士子女：□是 □否 优抚家庭子女：□是 □否 特困职工子女：□是 □否父母一方抚养子女：□是 □否学生本人患重大疾病或慢性病（不含残疾）：□是 □否家庭成员患重大疾病或慢性病（不含残疾）：□是 □否 |
| **建档立卡户信息**（非建档立卡户无需填写） |  户主姓名： 与学生关系：  户主身份证号：  |
| （1）家庭遭受自然灾害情况（时间、损失金额、人员伤亡等具体描述）：（2）家庭遭受突发意外事件（时间、损失金额、人员伤亡等具体描述）： （3）家庭欠债情况（时间、原因、欠债金额）：（4）家庭成员因残疾、年迈而劳动能力弱情况： 。（5）家庭成员失业情况： 。1. 其他情况（情况、时间、人员）：
2. 学生已获社会资助情况（时间、资助项目、资助金额）：
 |
| **学生个人承诺** |   学生手写签名：  年 月 日 |
| **监护人意见** |  本人是 同学的（□父亲□母亲□监护人），该同学所填资料真实，同意授权学校、民政部门和扶贫部门通过信息核对系统，对所填资料进行查询、核对。 手写签名： 年 月 日 |

**填表说明：**

1. **表格须双面打印，禁止涂改。**

**（2）表中“家庭人均月收入”指家庭全部人口当年所有收入的总和÷12个月÷家庭总人口数。“家庭人均月收入”不可填“0”。**

**（3）“建档立卡户”是指已建立贫困户、贫困村、贫困县和连片特困地区电子信息档案，并有由扶贫办统一印制向贫困户发放的《扶贫手册》的家庭。**

**（4）学生个人承诺栏，需本人手工填写“本人承诺以上所填写资料真实，如有虚假，愿承担相应责任。本人同意授权学校、民政部门和扶贫部门通过信息核对系统，对所填资料进行查询、核对。”**

**（5）表中所填情况如有相关证明，请提供复印件（如扶贫手册、低保证、残疾人证等）；如家庭成员有患疾病情况，请提供病历和医疗费用票据复印件。**